

# 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市税务局稽查局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税稽罚〔2025〕120号

沙依巴克区西北路艺鑫利物资经销部：（纳税人识别号  
92650103MACWR5N3X3）

经我局于2025年3月15日至2025年9月4日对你单位（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北路232号越秀小区2栋3单元101室）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纳税情况进行检查，你单位存在违法事实及处罚决定如下：

## 一、违法事实及证据

（一）提供虚假资料注册成立公司，现已无法联系，被认定为非正常户

检查人员多次拨打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及相关人员电话，电话均无人接听。你公司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北路232号越秀小区2栋3单元101室），经实地核查，该地址无你单位存在，走访该片区社区核实，确定该地址你单位不存在。

你单位从开业至今未进行纳税申报，2024年10月1日被主管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

## （二）无进有销，有悖经营常规

你单位2023年9月20日成立，开业至今未发现你单位有取得发票的行为。你单位在2023年9月~2023年10月共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50份，价税合计4,618,145.60元。无进有销，

存在进销不匹配的情况。

### （三）资金流向异常

经调取你单位中国农业银行账户交易明细发现，你单位收到某公司汇入款项后，短期内多频次向自然人邱某某、庞某大额转账；在你单位账户资金交易明细中未发现与乌苏市某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某小学的资金交易记录；你单位帐户中也未发现其它日常支出及资金往来记录。

综上，你单位虚假注册、短期内开具发票后走逃失联、资金流向异常，符合空壳公司特征，为他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48 份，金额合计 4,558,260.35 元，税额合计 45,582.65 元，价税合计 4,603,843.60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财政部令〔1993〕6 号发布 国务院令 第 764 号修订）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之有关规定，你单位构成虚开发票行为。

上述违法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1. 货物和劳务税管理系统查询你单位取得及开具增值税发票记录打印件；2. 现场笔录；3. 电话记录；4. 银行查询反馈信息打印件等。

## 二、处罚决定

你单位与受票企业没有真实的业务，为他人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的违法事实成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财政部令〔1993〕6 号发布 国务院令 第 764 号修订）第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70 号）第三十四条、《关于发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行政处罚

裁量权实施办法（试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的公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公告 2023 年第 2 号）及附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第 30 项之有关规定，对你单位为他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处罚款 20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万元整）。

以上应缴款项共计 200,000.00 元。限你单位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税务局缴纳入库。到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如对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我局有权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市税务局稽查局

2025 年 9 月 4 日



您可以扫描二维码向  
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市税务局  
反映稽查人员执法情况